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094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0944 号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林科技）《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国林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林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国林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林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林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国林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国林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宪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蔺自立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1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3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6.02 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47,36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8,869,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08,498,000.00 元。

截止 2019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3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9 年 7 月 17 日，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向公司实际缴入的股款金额为人民币 321,150,622.64 元，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59,526,996.90 元；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9,084,905.52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15,941,902.20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共 130,000,000.00 元，收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2,465.75 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507,487.86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7,286,771.63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

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时，公司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	37150198641000000944	25,921,000.00	7,816,826.08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	37150198641000000945	112,577,000.00	20,976,226.98	活期存款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0200101421022493	112,652,622.64	48,477,728.91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522010100101123371	70,000,000.00	30,015,989.66	活期存款
合计		321,150,622.64	107,286,771.63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49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26,996.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26,996.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基于臭氧-活性炭技术的生活饮用水提标改造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90,102.41	290,102.41	0.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	否	112,577,000.00	112,577,000.00	795,419.80	795,419.80	0.71	2021/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921,000.00	25,921,000.00	18,146,456.04	18,146,456.04	70.01	2020/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40,295,018.65	40,295,018.65	57.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8,498,000.00	308,498,000.00	59,526,996.90	59,526,996.90	1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15,941,902.2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3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